

关于对宝曜（西安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 
专项说明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##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, SGP

中国·江苏·无锡

总机：86（510）68798988

传真：86（510）68567788

电子信箱：mail@gztycpa.cn

Wuxi, Jiangsu, China

Tel: 86（510）68798988

Fax: 86（510）68567788

E-mail: mail@gztycpa.cn

### 关于对宝曜（西安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苏公W[2026]E1331号

宝曜（西安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宝曜（西安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宝曜公司）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苏公W[2026]A651号）。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对出具上述审计意见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宝曜公司于本年度冲减了2023年销售给康舒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对应成本，冲减金额分别为营业收入179.76万元、营业成本66.53万元，宝曜公司将该笔销售退回会计处理计入2025年度。截至审计报告日，我们未能获取退货物流信息、宝曜公司和客户的退货沟通信息，未能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验证该笔销售退回的真实性及会计处理的恰当性。因此，我们对宝曜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## 二、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：



（一）在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后，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；

（二）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。

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，故出具保留意见。

### 三、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为宝曜公司本年度冲减了2023年销售给康舒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对应成本，截至审计报告日，由于缺乏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我们无法确定该笔冲减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金额是否准确，也无法确定该事项是否会导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存在错报。

若该笔销售退回未真实发生或会计处理不恰当，可能导致宝曜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净利润等相关项目披露不准确，进而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正确判断。

### 四、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、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

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、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。

### 五、重要性水平

在执行宝曜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，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8万元，宝曜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，我们采用其资产总额793.71万元作为基准，将该基准乘以1%，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8万元（取整）。



此页无正文，为宝曜（西安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说明签署页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 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无锡

中国注册会计师  
(项目合伙人)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2026年04月28日

